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文件

汕港管〔2017〕47号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关于开展港口危险货物 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港口危险货物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按照《汕头市港口管理局关于深入开展平安交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汕港管〔2017〕38号)的工作部署,市港口管理局将组织开展港口危险货物专项执法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反港口危货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港口危货安全。

二、时间安排

专项执法行动从2017年8月1日至9月30日,分三个阶

段进行。

(一) 部署准备阶段(2017年8月1日至15日),各有关单位按照《汕头市港口管理局关于深入开展平安交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汕港管〔2017〕38号)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内容、措施,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做好前期准备和动员部署

(二) 整治阶段(2017年8月15日至9月15日)。各有关单位按照具体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认真开展执法检查 and 自查自纠,及时查处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 总结阶段(2017年9月15日至30日)。各有关单位要对本次专项执法行动进行认真总结,按要求及时上报;要查找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三、主要内容

重点是打击以下违反港口危货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

(一)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二)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

(三)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

(四) 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五)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

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和保养；

（六）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七）未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八）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九）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四、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要按照《广东省水路交通执法检查业务指南》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二）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于9月25号前将此次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报告市港口管理局安全监督科，我局将对企业的专项行动进行督查。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

2017年8月3日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8月3日印发
